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2樓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承辦人：劉佳萍
電話：1999【外縣市(02)27208889】轉104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pharm174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藥食字第0994322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為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行
國家化學物清單之建置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訊息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10月18日FDA藥字第0991412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置我國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，以掌握國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「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方案」，依據該會公布之「既有化學物質提報作業要點」，自民國82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期間，輸入或在國內製造、處置、使用、販售之既有化學物質得依該要點提報，詳細相關作業要點及提報應用軟體，請洽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或勞委會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之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snn.cla.gov.tw>），請貴會利用相關刊物或會議轉知所有通路商及會員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來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學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局長 邱文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